

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
灾项目（结余资金）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分 2024-01-328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709976929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吉建中

电 话：1932663389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 25 号创新

创业大厦 806 号房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27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第六章 项目需求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328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717688.20

最高限价（元）：10717688.2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第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4104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抗洪抢险类装备、水域救援类装备及综合保障装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307278.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文化路地区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18709976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 25
号创新创业大厦 806 号房

联 系 人：吉建中

联系方式：19326633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分 2024-01-328 包编号： 第一包：分 2024-01-328-01 第二包：分 2024-01-328-0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1071.76882 万元 第一包：441.041 万元； 第二包：630.72782 万元； 最高限价：1071.76882 万元 第一包：441.041 万元； 第二包：630.727882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 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7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9	质量保修 期	所有设备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参数	无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第二包：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014020009200067112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国泰路支行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简称、标段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

		话，以便查对核实。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要求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解密时长: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0	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委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7 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5	代理服务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

	费用	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备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 如与招标文件不符, 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9.4 接收质疑函的形式：书面方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建中

联系电话：19326633890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3.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1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
- (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5)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11)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12)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如有）。

13.3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等）（格式自拟）；

(3) 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4) 项目团队提供拟派以上人员相关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自拟）

(5) 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应说明验收方法和验收条件、安装验收需用的环境及配套条件）等内容（格式自拟）；

(6)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8)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突发状况等（格式自拟）

(9)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10)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注：a.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按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b. 以上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发现有造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c. 投标文件中除《报价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d.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请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供应商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以处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9.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1.3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21.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21.10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3.2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3.3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3.4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程序

25.1 资格审查表。

第一包，第二包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
6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包，第二包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3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6.1.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6.1.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提交评审结果。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第1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25分。 2、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一般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与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印证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5
	项目团队评价	实施团队：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需含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高级）、专业维修电工人员（三级及以上）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合理性、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划分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人员合理、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划分明确的得2分；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划分不明确、不合理的得1分，无人员岗位	7

		划分责任的得不得分。 注：需提供拟派以上人员相关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业绩评价	供应商近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以上材料需提供完整，未提供完整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进度计划（包含项目启动计划、后勤保障计划，服务质量承诺、项目进度保证方案等）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0-12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12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且提供培训负责人相关专业证书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8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负责人相关专业证书，此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7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以保证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在本地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本地有分支机构或合作商等，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本项得 3 分。	10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突发状况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1、应急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 3 分。 2、提供了故障处理方案，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2 分；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1 分，其余时间响应不得分。	5

第2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25分。 2、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1.5分,一般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与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印证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5
	项目团队评价	实施团队: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需含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高级)、专业维修电工人员(三级及以上)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合理性、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划分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人员合理、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划分明确的得2分;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划分不明确、不合理的得1分,无人员岗位划分责任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拟派以上人员相关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7
	业绩评价	供应商近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以上材料需提供完整,未提供完整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进度计划(包含项目启动计划、后勤保障计划,服务质量承诺、项目进度保证方案等)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0-12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12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且提供培训负责人相关专业证书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8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负责人相关专业证书，此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7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以保证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在本地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本地有分支机构或合作商等，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本项得 3 分。	10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突发状况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1、应急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 3 分。 2、提供了故障处理方案,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2 分；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1 分，其余时间响应不得分。	5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修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2.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4.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5.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5.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9.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内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12、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3、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供应商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5、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6、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应说明验收方法和验收条件、安装验收需用的环境及配套条件）等内容；

17、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8、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0、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包（抗洪抢险类装备、水域救援类装备及综合保障装备）

序号	装备类型	装备名称	单位	基础规格参数	细化采购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抗洪抢险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	套	用于解救冰面和跌入冰水中的遇险人员。包括冰镐、冰爪(带包)、冰锥套装、腕带、雪锯、雪锚、雪锥、爬行冰锥、手持声呐式水深测量仪等工具。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包括冰爪 1 副、爬行辅助器（冰锥）1 对、冰镐 1 把、冰锚 1 副。主要用于消防员冬季冰面救援使用。 1、冰镐镐尖采用耐磨的铝铂合金钢制成 2、冰镐规格手柄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镐尖采用镍铬合金制作 3、重量≤600g，长度≤60cm； 4、冰镐尾部具备防脱落部件。 冰爪： 1、冰爪规格：伸缩长度范围区间（19-28cm） 2、冰爪采用或优于耐高寒 TPU、锰钢、尼龙材料，抓地齿采用倒钩式双前齿设计； 3、大小可调节、兼容全卡和半卡设计，满足 36-46 码的救援鞋使用，轻便耐用，光滑不沾冰雪、不打滑，材质 TPU 橡胶+锰钢爪，抓地齿采用倒钩式双前齿设计。 爬行辅助器（冰锥）冰锥： 1、爬行辅助器采用设计采用双层可收缩式外壳设计，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自身带有孔洞，可连接钢缆。 2、爬行辅助器重量≤150g 冰锚： 1、冰锚重量≥145g 2、冰锚采用 V 字结构设计，航空铝材质框架，抗腐蚀耐磨 3、冰锚硬度不低于 38HRA。 4、冰锚尾部具备防脱落部件。			
2	抗洪抢险	潜污泵	台	流量≥350m³/h, 扬程≥10m, 功率≥	1、水泵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2、当流量 350m³/h 时，扬程≥10m			

			20kW，电缆$\geq 50\text{m}$，湿式电机，泵体不锈钢材质，配套防爆开关，含配件包，连续工作时间$\geq 12\text{h}$。	3、功率：$\geq 20\text{kW}$ 4、出水口直径：200mm 5、有永磁电机节能一级能耗认证，泵机组效率$\geq 52\%$； 6、电机冷态绝缘电阻：$\geq 50\text{M}\Omega$； 7、通过颗粒物直径：$\leq 20\text{mm}$； 8、运行转速：$\leq 3000\text{rpm}$； 9、水泵材质：叶轮及对应泵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0、泵体全 304 不锈钢； （二）控制柜参数 1、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2、泵机组供电可以使用柴油机或 380V 市电供电工作； 3、柜体车上型可移拆卸，有脚轮可移动； 4、控制柜有防护等级证书：防护等级$\geq \text{IP44}$； 5、具有变频控制器，具备本地手动一键启停、远程遥控控制启停功能； 6、具备调速功能，通过旋钮开关调节频率大小，从而控制水泵流量和扬程大小； 7、具备运行时间统计功能：设备应支持统计运行时间； 8、远程控制功能有功率、转速、电压、频率，电泫等运行参数显示，有多时间工作设定功能性。远程功能性属可选项。 （三）其他附件参数 1、单泵配不锈钢快速接头一套，卡箍； 2、单泵配 DN200 水带 50m； 3、单泵配水泵拉绳 1 根，长度 20m； 4、单泵配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 1 只，满足水泵浮力要求。			
--	--	--	---	---	--	--	--

3	抗 洪 抢险	浮艇泵	台	用于洪涝灾害排水，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轻质玻璃纤维或更优材料，离心泵，含配件包，最大流量≥1500L/min, 出口压力≥0.5MPa。	1、水泵类型：单泵单级离心泵； 2、启动方式：手、电、遥控器启动； 3、最大输出功率：15PS (11KW)； 4、最低吸水深度：≤8cm； 5、进水口口径：80mm 底部带过滤网、出水口口径：65mm； 6、设备性能： 工 况 一：1030L/Min@0.2Mpa；工 况 二：950L/Min@0.3Mpa； 工况三：900L/Min@0.4Mpa；工况四：770/Min@0.5Mpa； 7、最大流量：≥1500L/min； 8、额定扬程：≥60 米； 9、发动机类型：单缸 四冲程 卧式 风冷、汽油发动机； 10、遥控距离：150 米； 11、遥控方式：遥控器上可控制启动、熄火、风门、油门大小等功能； 12、重量：≤55Kg； 13、尺寸：830*770*500mm；油箱容量：≥4L； 14、泵体材质：高强度铝镁合金压铸泵体；浮箱材质：高强度聚氨酯；			
4	水 域 救援	水 上 遥 控 救 援 飞翼	台	通过遥控的方式快速到达落水者身旁，待落水者抓住机身两侧的手带或抓住中间的横梁后，操作者控制机器至安全地带使落水者成功获救。载人速度（额定载重 80kg）	1、三船体流线设计，主体表面经磨砂防滑处理，便于救援，并有效减小水阻。U 型人体工学设计，机身两侧配置两个固定抓手及两条反光拉绳，机身外部左右两侧自带警示灯各一个。 2、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980*760*220mm ★3、产品整机（含电池）重量：≤14kg。 4、推进器数量：2 个涵道泵喷式推进（防砂防水草结构） ★5、防水等级≥IP68。在淡水环境下放在 1M 水深持续 2H，无损坏且能正常工作。 ★6、水上浮力：≥1000N 水上拖力：≥500KG 7、航行性能满足以下要求： （1）空载速度≥7m/s，载人速度≥3m/s（载人≥85kg 时）。			

				≥5km/h, 遥控距离 ≥1000m, 拖拽力≥300kg.	（2）续航时间：7A 充电，支持电池快充方案定制，充电时间小于 1H, 满电后最大续航时间≥85min； ★8、电池：电池两组磷酸铁锂电池，1500 次充放。电池具有过充、过放、过流及短路保护，在水中过放后，等电压自恢复后能自动开机保持通讯。具有物联网低电量短信提醒功能。电磁兼容性符合《GB/T17626. 5-2019》。 9、控制系统： ★（1）采用船控系统，最大遥控距离≥1800M （2）遥控器工作时间≥8 小时，遥控器屏幕显示：经度，纬度，电流，电压，电量，航行速度，朝向和导航转态等功能。。 （3）遥控器可单手操作，GPS/北斗双定位系统，支持一键返航、失航返航和低电量关机自动返航，定点投放，返回起始位置误差≤1 米； ★10、反光拉绳要求：采用高性能浮力材料，具有夜间反光和夜光标识性能，直径≥8MM , 破断强度≥30KN 11、跌落性能：自≥25M 高度抛落入水中，仍可正常使用。 ★12、安全保障：船体气密性测试孔：1 个，可测试船体完整的密封性，保证船体浮力、完整性，防止船体内部溢水。气密性压力测试：内压值小于 0. 015MPa。 ★13、艇体反光警示膜反光性能: 装备具备反光警示标识，淋水后反光条带在观测角 12’，入射角 5° 时逆反射系数 60cd/(lxm)。 ★14、每套配备救生手环一套采用特种改性工程尼龙 NYon+TPU, 配不少于 2 个气瓶，一体成型钢瓶，承重: ≥150kg 成人，初始浮力≥120N。2 秒内完成启动充气。手环内置刺穿气瓶的顶针，采用硬度≥ HRC50 度，有臂带、防水指南针，二氧化碳气瓶 16g 使用温度范围: 0-55C。（单独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以上星标项需在检测报告上体现。投标需提供中国船级社 CCS 试验证书或国家级检测中心（带有 CMA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复件备查。			
5	水域	水 陆	台	用于救援现场实施	一、水陆两用液压破拆工具组包含：水陆两用液压电动液压泵 1 台、水陆两用液压扩张器 1			

	救援	两 用 破 拆 工 具 组		凿破功能的设备。包括电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救援顶杆、液压管、电源控制系统、浮力装置、水下警示灯、充电系统、气压维护检测系统、便携运输箱等。	把、水陆两用液压剪切器 1 把、水陆两用液压单级撑顶器 1 把、双接口液压连接系统 1 套、电源控制手阀 1 个、浮力装置 4 个、专用充系统 1 套、高强度塑料运输箱 4 套等组成。 （一）水陆两用液压电动泵 1、整套产品为水陆两用两栖式设计，既可在路面使用。也可以潜入深水中使用。 2、整套产品油路系统为双管独立设计，进油和回油分体循环系统，操作速度更快，更便捷。 ★3、电动泵内部储备的液压油可满足同时将剪切、剪扩刀片完全展开，扩张臂完全展开，撑顶器活塞完全伸出时所需要的全部油量。 ★4、额定工作压力$\leq 45\text{Mpa}$，额定流量$\geq 0.6\text{L/min}$，低压流量 $\geq 2.7\text{L/min}$。 ★5、油箱容积$\geq 3.5\text{L}$，重量$\leq 16\text{kg}$。（含电池、携行包及液压油） ★6、水下工作深度$\geq 85\text{m}$。 （二）水陆两用液压扩张器 ★1、额定工作压力$\leq 45\text{Mpa}$。 ★2、最大扩张力$\geq 45\text{--}74\text{kN}$，扩张距离$\geq 640\text{mm}$。 3、质量$\leq 14\text{kg}$，标配开门开缝、撕裂和混凝土破碎 3 套多功能工具头。 ★4、水下工作深度$\geq 85\text{m}$。 （三）水陆两用液压剪切器 ★1、额定工作压力$\leq 45\text{Mpa}$。 ★2、能剪切 $\phi \geq 32\text{mm}$ 的 Q235A 材质圆钢和宽度 50mm、厚度$\geq 16\text{mm}$ 的 Q235A 板材、能一次性剪切 $\phi 26$ 的热轧带肋钢筋。 ★3、开口距离$\geq 210\text{mm}$，质量$\leq 11\text{kg}$。 ★4、水下工作深度$\geq 85\text{m}$。 （四）水陆两用液压单级撑顶器 ★1、额定工作压力$\leq 45\text{Mpa}$。 ★2、撑顶高度$\geq 920\text{mm}$，收拢长度$\leq 550\text{mm}$。 ★3、撑顶力$\geq 170\text{kN}$，质量$\leq 10\text{kg}$。			
--	----	------------------------	--	---	--	--	--	--

					★4、水下工作深度≥85m。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应急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2021)，提供有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6	水域救援	防水头灯	个	为水域救援提供光源，可在水下使用，连续照明时间≥90min,防水等级≥IP68,最高亮度≥300 流明，续航≥50h,节能模式续航≥200h。	1、采用防水设计，防水等级达到 IP68； 2、可手持或直接头戴，也可搭配支架，固定在水域头盔上使用； 3、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250mAh； 4、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充电。灯具也可以使用 7 号碱性电池作为备用电池； 5、灯具具有红/绿/黄任选其中两色信号灯，可独立开启； 6、充电时间不大于 3h； 7、灯具最强光通量不小于 300Lm； 8、灯具具有聚光与泛光两种工作模式，通过按压开关可进行自由转换； 9、外壳采用防弹胶，抗强力冲击，防水、防尘，绝缘、耐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安全可靠使用； 10、头灯连续照明时间：超强光模式≥240min，泛光照明模式≥50 小时，节能模式≥200 小时。 11、 强光工作模式、距灯头中心 1m 处光斑中心的最大照度值≥1228Lx；距灯头中心 2m 处光斑中心的最大照度值≥315Lx； 12、灯具净重量≤45g（不含电池和配件） 13、灯体上设计有与水域头盔墨鱼干支架连接部位，模具一体成型，无需螺丝固定，更无需通过任何工具，即可快速装配和拆卸。			
7	综合保障	便携式除颤仪	台	用于心脏骤停紧急施救。除颤脉冲双相波，充电到 200J 时间≤10S，电池寿	1、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除颤能量可根据阻抗动态调整，支持成人及儿童除颤模式，可一键相互切换； 2、设备防水防尘级别≥IP55，设备抗跌落高度不小于 1.2 米； 3、输出的最大成人除颤能量≥150J，输出的最大儿童除颤能量≥ 50J；			

				命≥5 年。 4、开机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6s 秒； 5、电极片有效期≥36 个月； 6、电池寿命≥5 年； 7、提示低电量后还可实施电击次数≥5 次及以上； 8、具有可电击心律分析识别功能； 9、支持显示操作动作指导； 10、设备默认自动调节音量，音量将适应环境噪声； 11、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12、数据传输：可通过 USB 和无线传输多方式导出数据； 13、可储存抢救现场录音数据； 14、配置携行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携行箱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			
--	--	--	--	--	--	--	--

第二包（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

序号	装备类型	装备名称	单位	基础规格参数	细化采购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切割工具组	台	用于执行救援任务时，对物体进行切割，以满足施救条件等场景。含无齿锯、链锯、环锯、双轮异向切割锯等。无齿锯砂轮直径 $\geq 300\text{mm}$ ；链锯最高转速 $\geq 14000\text{r/min}$ ；环锯输出功率 $\geq 4\text{KW}$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切深 $\geq 250\text{mm}$ ；双轮异向切割锯锯深 $\geq 60\text{mm}$ 。	用于营救被困人员，对物体进行切割等。包括无齿锯、链锯、双轮异向切割锯。 双轮异向切割锯： 1. 锯深 $\geq 60\text{mm}$ ； 2. 汽缸排量 $\geq 70(\text{CC})$ ； 3. 功率 $\geq 3.5\text{kw}$ ， 4. 燃油箱体积 $\geq 0.70\text{L}$ ； 5. 汽、机油比例桶：1个； 无齿锯： 1. 汽缸排量 $\geq 80\text{cc}$ ； 2. 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 3. 转速 $\geq 7000\text{rpm}$ ； 4. 空载转速 $\geq 2800\text{--}5500\text{rpm}$ ； 5. 切割最大深度 $\geq 110\text{mm}$ 。 链锯： 1. 排量 $\geq 40\text{cc}$ ； 2. 功率 $\geq 2.4\text{kw}$ ； 3. 总速 $\geq 2700\text{rpm}$ ； 4. 最高功率转速 $\geq 9000\text{rpm}$ ； 5. 燃油箱容量 $\geq 550\text{ml}$ ； 6. 导板长度 ≥ 16 寸； 7. 重量 $\leq 5.0\text{kg}$ ；			

					8. 常温启动 $\leq 8s$ 。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地震 地质 灾害 救援	侦 监 雷达	台	包括滚石雷达、边坡雷达、桥梁雷达、地质雷达等。 其中，滚石雷达形变监测距离 $\geq 2500m$ ，移动目标探测距离 $\geq 800m$ ，移动目标探测速度 $\leq 1m/s$ ；边坡雷达监测距离 $\geq 5000m$ ，测距精度 $\leq 0.1m$ ，方位测角精度 $\leq 0.1^\circ$ ；桥梁雷达监测距离 $\geq 300m$ ，雷达主机的水平覆盖角度 $\geq 5^\circ$ ，雷达主机的俯仰覆盖角度 $\geq 30^\circ$ ，形变监测精度 $\leq 0.1mm$ ；地质雷达形变数据更新率 ≥ 1 次/min，探测距离 $\geq 2km$ ，单次扫描方位覆盖角度 $\geq 360^\circ$ ，距离分辨率 $\leq 0.2m$ ，防护等级 $\geq 1P65$ 。	1. 整套设备主要应用于地震中废墟救援，可以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快速定位被困人员，提高救援效率，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 2. 雷达探测仪可穿透建筑物墙体、楼板、木材等非金属、低含水量物质，可对空气、废墟、穿墙等场景进行搜索模式的选择，实现优化检测，可在不接触人体情况下探测活动、呼吸信号。 3. ★预警功能：可以提前预测大规模金属物体和带电物体，选择有利环境进行探测。 4. 隔墙探测距离：能够探测到 50cm 厚实体混凝土墙后，探测静止生命体 $\geq 25m$ ；探测运动生命体探测 $\geq 35m$ 。 5. 穿透能力：能够穿透 8m 厚砖混实体墙体探测到生命体征。 6. 控制终端以虚拟图形方式显示静止目标和运动目标。 7. 声光报警功能：6 颗 LED 闪光灯，可调节报警音量大小。 8. ★雷达探测仪的探测张角： $\geq 120^\circ$ ；隔墙探测活动生命体时平均误差： $\leq 10cm$ ；探测准确率 $\geq 95\%$ ； 9. 雷达主机与控制终端在空旷环境下遥控距离 ≥ 120 米。 10. 控制终端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内置存储 $\geq 128GB$ ，可查看图片、视频回放。 11. 可更换电池 ≥ 2 块，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 12 小时，电池具有电量显示。			

					12.★警告功能：在穿墙模式、废墟探测模式下，可将非金属物体、无磁性金属、磁性金属和带电电缆以图形方式进行区分，实现优化检测。 13.★反向搜寻功能：声光报警器可接收余震报警器报警，具有反向一键搜寻，使余震报警器自动报警，反向定位报警器位置，无线传输距离≥550 米 ★具有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地震 地质 灾害 救援	链锯	台	用于对木材、钢筋、混凝土等结构构件进行切割。 空载转速≥4000r/min, 功率≥1.5kW	1、排量：≥50.2 cm³ 2、缸径：≥44 mm 3、冲程：≥33mm 4、输出功率：≥2.4 kw 5、最大输出功率转速：≥9000 rpm 6、燃油容积：≥0.45L 7、燃油消耗率：≤504 g/kWh 8、点火间隙：≤0.3 mm 9、怠速：≥2700 pm 10、最大扭矩：≥2.6 Nm / 7200 rpm 11、润滑油箱容积：≥0.26 L 12、声功率级：≤115 dB(A) 13、节距：≥0.325” 14、链条最大速度：≥23mls 15、重量：≤5 kg			
4	地震 地质 灾害	便携式 防水防 爆应急	个	用于水下空间或其他高危场所照明。强光聚光放电时间≥10h, 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15h, 具备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强弱可调节功能。	光源规格：50W LED 额定电压：DC22.2V 额定容量：10Ah			

	救援	强光灯			连续工作时间： 全亮强光: $\geq 5h$ ★全亮工作光: $\geq 10h$ ，聚光或泛光强光: $\geq 10h$ ，聚光或泛光工作光: $\geq 18h$ （提供证明材料） 充电时间: $\leq 6h$ 防爆标志: Ex de ib mb IIC T6 Gb 防护等级: IP66 最大高度: 1.28m 外形尺寸: 510x150x150mm(折叠) 产品重量: $\leq 6kg$			
5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凿岩机	个	用于岩石、混凝土等物体破碎。冲击频率 ≥ 1800 次/min, 冲击力度 $\geq 40J$, 钎头可更换。	1、用于抢险救援现场开凿混凝土结构。 2、采用防震手柄，低震动，较高的破碎速度。 3、采用空冷二冲程发动机。 4、打击能量 ≥ 69 焦。 5、打击速度 ≥ 1800 次/分。 6、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7、每台另配钻头2套。			
6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泵）	个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重和支撑作业，对金属或非金属结构进行剪切、扩张、剪断、撑顶等，以保障救援行动的有序进行，包括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救援顶杆。	1. 1 单接口双输出设计。可带压插拔更换工具。可接驳两件工具同时工作。 1. 2 单输出模式时可设置为倍速模式，工作效率约为双输出时的两倍，并提供相关证明。 1. 3 驱动动力: 四冲程汽油发动机，额定工作转速: $\geq 3400 \pm 150rpm$, 额定功率: $\geq 2.1KW$. 额定工作压 $\geq 72MPa$: 质量: $\leq 30kg$:			
7	地震	液压破	个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	1 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地 质 灾 害 救 援	拆工具 组（剪 切器）		重和支撑作业，对金属或非金属结构进行剪切、扩张、剪断、撑顶等，以保障救援行动的有序进行，包括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救援顶杆。	2 使用微型中央螺栓，可以在狭窄空间作业： 3 开口距离 ≥ 320 mm； 4 最大剪断能力(Q235 材料) $\geq \Phi 35$ mm 圆钢： 5 质量： ≤ 15 kg			
8	地 震 地 质 灾 害 救 援	液压破 拆工具 组（扩 张器）	个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重和支撑作业，对金属或非金属结构进行剪切、扩张、剪断、撑顶等，以保障救援行动的有序进行，包括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救援顶杆。	1 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2 扩张头采用防滑结构，空载张开闭合时间 ≤ 20 S 3 最大扩张距离 ≥ 710 mm 扩张力 $\geq 55-67$ kN 4 质量 ≤ 17 kg			
9	地 震 地 质 灾 害 救 援	液压破 拆工具 组（千 斤顶）	个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重和支撑作业，对金属或非金属结构进行剪切、扩张、剪断、撑顶等，以保障救援行动的有序进行，包括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救援顶杆。	1、通过顶部拖座或底部拖爪在小行程内顶升重物的轻小起重设备。 2、调整高度 ≥ 40 mm 3、起升高度 ≥ 77 mm 4、最低高度 ≤ 170 mm 5、最大高度 ≥ 286 mm 6、额定载荷 ≥ 20 T			
10	地 震 地 质 灾 害 救 援	液压破 拆工具 组（开 缝器）	个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重和支撑作业，对金属或非金属结构进行剪切、扩张、剪断、撑顶等，以保障救援行动的有序进行，包括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救援顶杆。	1 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2 使用微型中央螺栓，可以在狭窄空间作业： 3 最小楔入缝隙 ≤ 4 mm，最大开启距离 ≥ 52 mm； 4 最大开启力 ≥ 168 KN 5 质量： ≤ 11 kg			
11	地 震 地 质 灾 害 救 援	液压破 拆工具 组（救 援顶杆）	个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重和支撑作业，对金属或非金属结构进行剪切、扩张、剪断、撑顶等，以保障救援行动的有序进行，包括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	1 防滑支撑头，可根据被支撑物体的外形做任意角度的旋转： 2 收拢长度 ≤ 530 mm，撑顶长度 ≥ 1200 mm 3 一级撑顶行程 ≥ 350 mm，二级撑顶行程 ≥ 320 mm			

				救援顶杆。	4 重量≤15KG.			
12	森 林 (草 原)火 灾 扑 救	绝缘剪 断钳	个	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减小触电危险。绝缘≥380V，剪柄耐电压≥3000V。	1、符合DL/T1476-2015《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标准。 2、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减小触电危险。 3、剪切硬度≤HRC30。 4、刀头硬度≥80HRA。 5、可剪断直径16mm以下电线、钢筋，耐高压达5000V。 6、尺寸≥36寸。			
13	森 林 (草 原)火 灾 扑 救	割灌机	台	用于割除易燃灌木野草，打通火灾入场通道，功率≥1.5kW。	1、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 2、发动机排量：≥63ml； 3、发动机功率：≥2.2kW/7500r/min； 4、切割效率：≥40cm ² /s； 5、耳旁噪声：≤80db(A)； ★6、整机净重：≤10.7kg； ★7、手感振动：≤3.1 m/s ² ； 8、铝管直径：≤ø28mm； 9、硬轴直径：≤ø10mm； ★10、提供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4	森 林 (草 原)火 灾 扑 救	便携式 灭火水 泵	台	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自回式手拉绳启动/电启动，扬程≥70m,重量≤15KG	1、发动机: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排量≥47CC； 标定功率≥1.45Kw@7000RPM； 2、启动方式:自回式手拉绳启动； 3、油箱容量≥1.2L;满负荷工作时间≥95min； 4、吸水深度≥7米；			

					5、吸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 6、流量 $\geq 2.5\text{L/s}$, 扬程 ≥ 80 米; 7、净重 $\leq 11\text{kg}$; 8、配进水口快速接头 1 个、出水口快速接头 2 个、吸水管 1 根			
15	森 林 (草 原)火 灾 扑 救	自救呼 吸 器 (正 压 式 空 气 呼 吸 器)	个	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 滤烟效率 $\geq 95\%$, 吸气阻力 $\leq 700\text{Pa}$, 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 $\geq 2\text{h}$ 。	1. 佩戴质量 (全面罩): 2.1~2.4kg。 2. 耐温阻燃性能: 所有部件均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 3. 烟气过滤系统性能: 滤烟效率不小于 96%; 吸气阻力不大于 120Pa; 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不少于 4 个小时。 4. 空气呼吸循环系统性能: 气瓶额定工作压力 30MPa, 在使用时间内始终保持正压, 气瓶气体为富氧空气 ($\text{O}_2 \geq 30\%$), 供气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气囊中氧浓度不小于 21%, 二氧化碳浓度不大于 1.0%; 动态吸气阻力不大于 130pa, 动态呼气阻力不大于 300pa。 5. 面罩环境空气旁通装置: 具有粉尘过滤功能, 过滤粉尘颗粒粒径小于 100 目, 开启时吸气阻力不大于 80Pa。 6. 在辐射热通量达到 (7.8~8.0) kw/m^2 和 6 分钟的正压供气时间段内, 脸部温度由正常温度升至 42℃, 额部、颈部温度由正常温度升至 48℃, 有效保护面部及呼吸系统。 7. 产品包括全面罩 1 件、气囊 1 个、切换盒 1 个、中压导气管 1 根、气瓶及阀门 1 套、滤芯 5 个、专用头套 1 个			
16	森 林 (草 原)火 灾 扑 救	负压脉 冲 喷 雾 水 枪 带 空 气 压	个	用于森林 (草原)火灾扑救。容积 $\geq 20\text{L}$, 喷头分为直流和雾化喷头, 平均射程 $\geq 10\text{m}$, 连续工作 $\geq 15\text{min}$, 可伸缩	水枪参数: 1、 套内配成: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气雾喷射器 1 套, 12L 水桶套装 1 套, 2L 专用气瓶 1 个, 专用减压系统 1 套及相关附件;			

	救	缩机			★2、 射程必须大于 10 米，喷射剩余率必须小于 5%，喷射次数必须大于 10 次；（提供证明材料） 3、 产品无需进行改装,就可发射脉冲枪专用水基灭火弹，矛钩和绳索，发射距离大于 60 米； 4、 以上基本要求为投标必备条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5、可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脉冲气压喷雾水枪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如下性能指标： 射程>10 米；脉冲喷射间隔时间（s）≤3 单次满枪喷射量（L） ≥0.8，喷射剩余率 <5%，喷射压力（MPa） 2.0~2.7，气瓶公称压力（MPa） 29~31，气瓶容积（L） 2.0~2.1，喷射次数（水桶容积 12L） ≥10 高压输气管结构要求，钢丝缠绕橡胶软管，两端配备专用快速接头。 空气压缩机： 1、专为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配套设计，可连续工作充满 2 个 6.8L 气瓶； 2、压缩机必须是三缸三级压缩，确保不会发生缸体咬死现象， 每级缸体都要装有级间安全阀，确保压缩机安全，汽油机，排气量（L/min） 100，额定压力（bar） 300，最高压力（bar） 330，汽缸数 3，功率（KW） 3.3，体积（mm） 810*410*380，重量（KG） ≤54，噪音分贝（dB） ≤85 可连续填充气瓶，级间油水分离器和末级油水分离器，级间机械安全阀，末级压力维持阀和末级止回阀，级间手动冷凝排污器和末级手动冷凝排污器。			
17	森 林	高压接	个	用于高强度灭火，可实现多台水泵串、并联架设，	★1、最大扬程： ≥170m；最大射程： ≥35m； ； 进水口直			

	(草原)火灾扑救	力消防水泵		含配件包。流量 $\geq 300\text{L}/\text{min}$, 吸程 $\geq 3\text{m}$ 。	径: $50\pm 5\text{mm}$; 出水口直径: $38\pm 5\text{mm}$; 发动机配有电喷化油器和限速磁电机, 发动机电子超速切断自动复位装置; 2、泵壳材质为铝合金; 3、泵体结构: 三级离心泵; ★4、单台水泵最大流量: $\geq 24\text{m}^3/\text{h}$;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7\text{MPa}$; 燃油箱容积: $\geq 25\text{L}$; 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5、类型: 单缸、三级; ★6、起动方式: 手机 APP 起动、自行感应压力启动 (水泵有中继功能)、一键电起动、手拉起动。水泵有中继功能, 可以自行感应压力启动, ; 发动机有自发电功能, 可对起动电源充电; ★7、启动性能: 热起动: $\leq 5\text{S}$;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text{h}$;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发动机为二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 输出功率: $\geq 8\text{hp}/7000\text{r}/\text{min}$; 8、提供样品和演示视频 (视频内容有手机 APP 起动、自行感应压力启动两种方式); 9、每台水泵配置: 便携式森林消防泵 1 台、消防泵背架组合 1 个、使用说明书 1 本、进水管总成 (含底阀) 1 套、电池背包 1 个、电源遥控组合 1 个、电池充电器 1 个、输油管总成 1 套、引水泵 1 个、消防泵维修工具 1 套、油箱背包 1 个、管路附件 1 套、快速水带铺设背包 2 个。 ★提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8	森林 (草原)	风力灭火机	个	用于森林 (草原) 火灾扑救。功率 $\geq 3\text{kW}$, 配备便携式加油器, 容量 $\geq 20\text{L}$, 质量 $\leq 3\text{kg}$,	1、发动机通过国 II 排放标准认证; 2、出口风量$\geq 0.56\text{m}^3/\text{s}$;			

	原) 火灾 扑救			3、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数$\geq 3.0\text{kw}/7000\text{r}/\text{min}$; 4、有效灭火距离$\geq 300\text{cm}$; 5、发动机最大净扭矩/转速$\geq 4.75\text{Nm}/5500\text{ r}/\text{min}$; 6、标定转数耳旁噪音$\leq 105\text{dB (A)}$; 7、距风机中心 2.5m 处风速$\geq 33\text{m}/\text{s}$; 8、工作方式：背负式; 9、净重$\leq 10\text{kg}$; 10、标定转速下手传振动加速度$\leq 27\text{m}^2/\text{s}$; 11、整机净质量与风功率比$\leq 5.72\text{kg}/\text{kw}$; 12、一次加工工作时间$\geq 120$ 分钟 13、出口风流$\geq 105\text{m}/\text{s}$; 14、启动方式为手拉绳启动; 15、启动温度范围：-30°C至 40°C; 16、燃油为 90#汽油与二冲程车用机油的混合油; 17、外观质量要求：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接缝应平整，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镀件镀层应均匀，附件牢固，表面平整。			
--	----------	--	--	---	--	--	--